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 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玉娟

编制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玉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6
4.2.2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主要结论	21
5.1.2	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1.1	废水	24
7.1.2	废气	24

7.1.3 噪声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9
10.2 总结论	3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9

附件：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59 号）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与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编号为 913304816716018518001Q 的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的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07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481-41-03-001157-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2019]59 号, 2019 年 03 月 27 日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公司原地址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之江路 2-2 号一号车间, 拥有植齿机、上色机等设备, 具备年产 500 万条拉链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16716018518001Q 的排污许可证。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 投资 1700 万元, 将生产内容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 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房约 2200 平方米, 并购置拉链自动冲齿机、拉链自动贴胶机、拉链超声波打孔机、拉链自动上色机等设备, 实施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59 号)。企业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4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 35 台上色机等配套设施及工艺, 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0 万条拉链。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07 号)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拉链 技改项目	海环周审 [2014]07 号	海环周验登 [2014]3 号
2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万条拉 链技改项目	海环审 [2015]26 号	海环周竣备 [2016]031 号
3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万条拉 链技改项目	海环零周备 [2016]00003 号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2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59 号，2019 年 03 月 27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翼，其东北部与嘉兴市相邻，东部与海盐县相接，西北与桐乡相连，南临钱塘江，位于北纬 $30^{\circ} 19' - 30^{\circ} 25'$ ，东经 $120^{\circ} 18' - 120^{\circ} 50'$ 之间。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东经 $120^{\circ} 29' 56''$ ，北纬 $30^{\circ} 26' 25''$ ），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房约 2200 平方米。项目四周概况如下：东侧：为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浙江艺纺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 35 台上色机等配套设施及工艺，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0 万条拉链。

3.2.2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拉链自动冲齿机	3	3
2	拉链自动贴胶机	5	5
3	拉链超声波打孔机	5	5
4	4 拉链自动方块插销机	5	5
5	拉链自动切断机	5	5
6	拉链套头机	5	5
7	拉链闭尾切断机	3	3
8	拉链工字码机	3	3
9	冲床	30	30
10	拉链普通金属植齿机	10	10
11	拉链 Y 牙金属植齿机	10	10
12	拉链表面刷光机	5	5
13	拉链自动上色机	45	35
14	拉链烫带机	40	40
15	拉链打码机	40	40
16	拉链放码机	40	40
17	吸气真空泵	50	50
18	拉链脱水机	5	5
19	电动叉车	4	4
20	手动液压车拖车	8	8
21	全顺货车	10	10
22	污水处理设备	1	1
23	配套设备	5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 消耗量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 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扁铜丝		300 t/a	110 t	220 t/a
2	布带		165 t/a	60 t	120 t/a
3	拉头及限位码		2500 万个/a	900 t	1000 t/a
4	石蜡		2.5 t/a	0.8 t	1.6 t/a
5	叻架油		1.8 t/a	0.7 t	1.4 t/a
6	除油剂		5 t/a	1.7 t	3.4 t/a
7	抛光	双氧水 35%	600 t/a	220 t	440 t/a
8	抛光/固色	硫酸 98%	90 t/a	35 t	70 t/a
9	固色	纯碱	30 t/a	10 t	20 t/a
10	含铜上色	硫酸铜	12 t/a	4.5 t	9 t/a
11		磷酸 85%	10 t/a	3.5 t	7 t/a
12		硫酸 98%	10 t/a	3.5 t	7 t/a
13		硝酸 68%	8.5 t/a	3.2 t	6.4 t/a
14		氯化亚锡	15 t/a	5.5 t	11 t/a
15		硫脲	7.5 t/a	2.8 t	5.6 t/a
16		次磷酸钠	1.5 t/a	0.5 t	1.0 t/a
17		盐酸 30%	1 t/a	0.35 t	0.7 t/a
18	含铬上色	过硫酸铵	12 t/a	4.5 t	9.0 t/a
19		重铬酸钾 (固色用)	5.4 t/a	2.0 t	4.0 t/a
20		硫酸铜	12 t/a	4.0 t	9.0 t/a
21		磷酸 85%	17 t/a	6.5 t	13.0 t/a
22		甲醛 37%	1.5 t/a	0.5 t	1.0 t/a
23	含镍上色	氯化镍	12.5 t/a	4.5 t	9.0 t/a
24		氯化铵	0.75 t/a	0.28 t	0.56 t/a
25		氯化锌	0.75 t/a	0.27 t	0.54 t/a
26	含氨上色	碳酸铜	6 t/a	2.2 t	4.4 t/a
27		片碱	6 t/a	2.2 t	4.4 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 消耗量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 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28	含氨上色	氨水 20%	50 t/a	18 t	36 t/a
29		硫酸铜	3 t/a	1.1 t	2.2 t/a
30	水		18271 t/a	3064 t	6128 t/a
31	电		45 万 kwh/a	16.9232 万 kwh	33.85 万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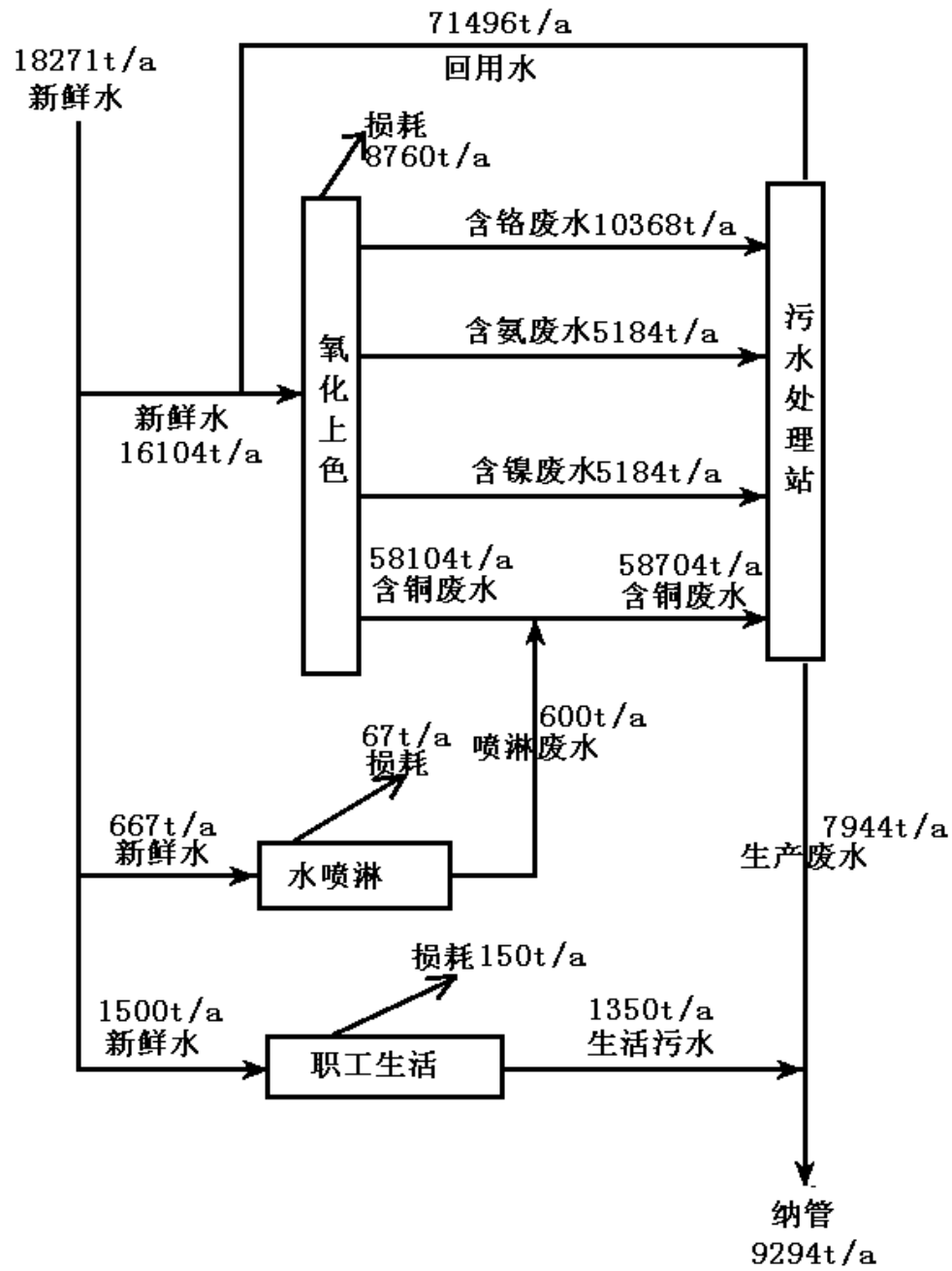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613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12 万吨/年，含铬废水全年总排放量为 0.03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56 吨/年；氨氮为 0.016 吨/年；总铬为 0.001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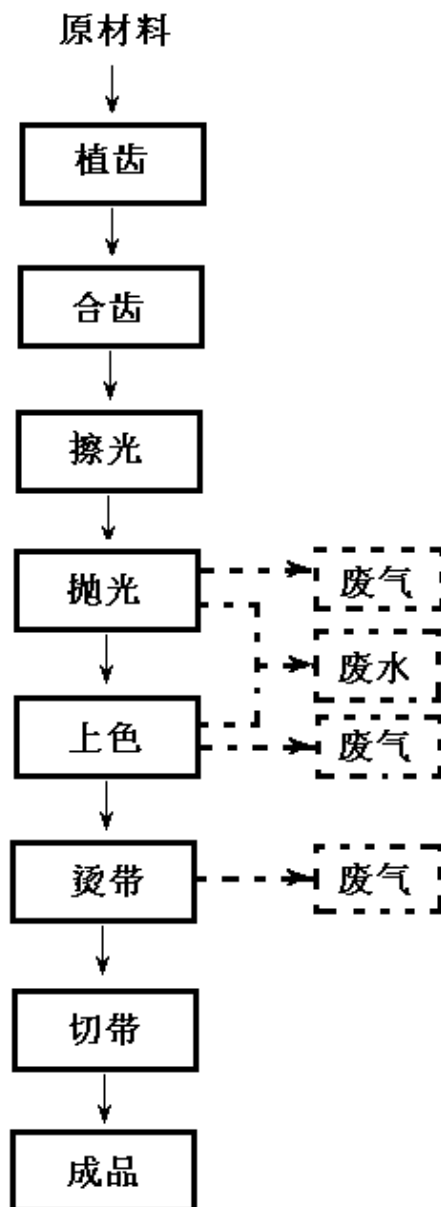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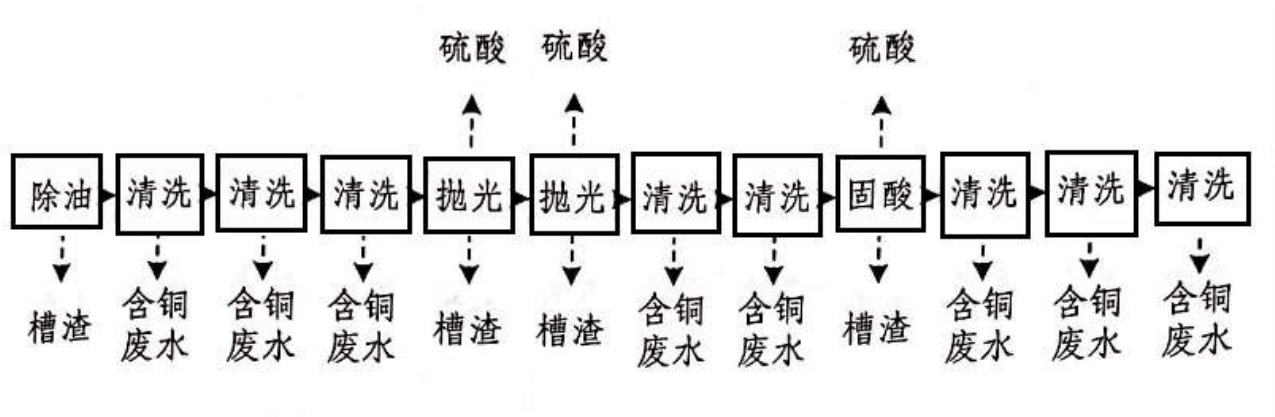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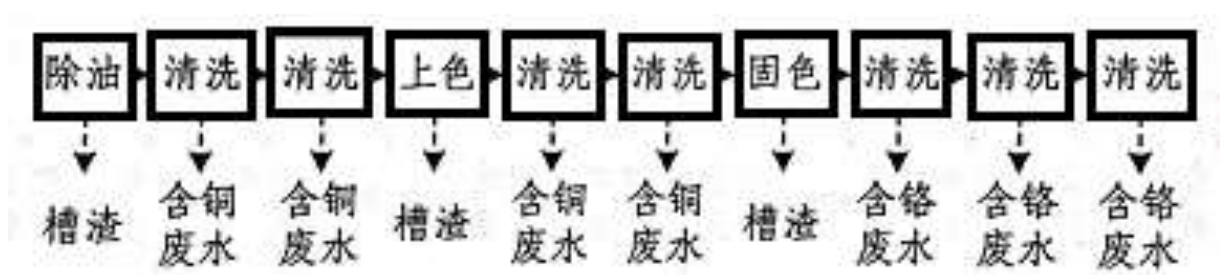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 本项目抛光上色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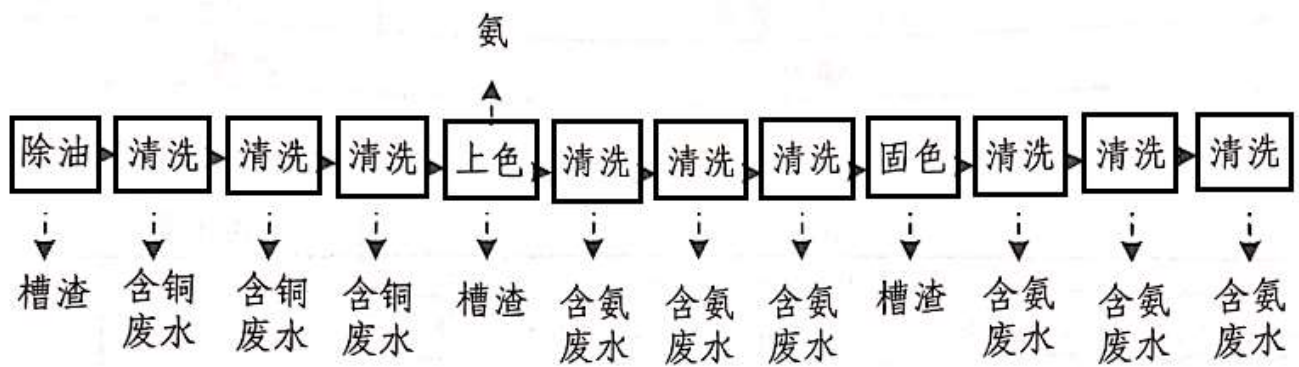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含铬上色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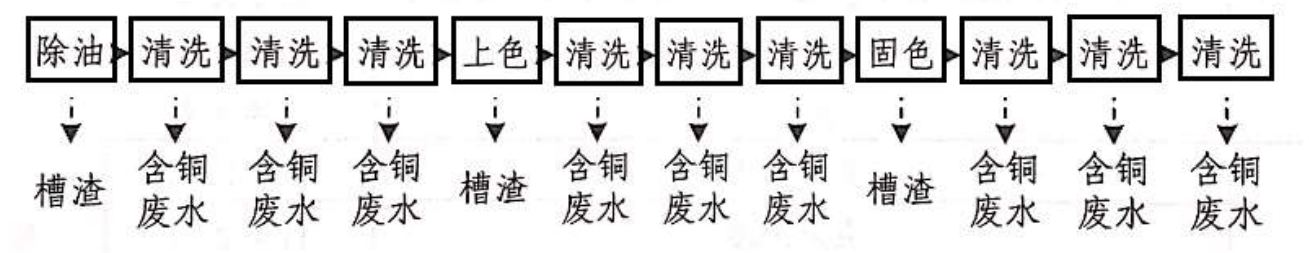
3) 本项目含镍上色机工艺流程图:



4) 本项目含氨上色机工艺流程图:



5) 本项目含铜上色机工艺流程图:



植齿、整理合齿：将金属铜丝经植齿机固定在布带上，并把两条织带合成一条完整拉链。

擦光：通过刷光机清除拉链表面毛刺，擦光机密闭，尘被收集在刷光机内，定期清理。

抛光：部分产品上色前须经抛光处理。对金属拉链进行表面清洗后放入盛有双氧水和硫酸的抛光槽进行抛光，更进一步去除拉链表面毛刺并使得拉链表面光亮，抛光后进行清洗，在放入盛有硫酸的固酸槽，是金属表面活化。拉链活化后再进行清洗。

上色：擦光或抛光后的拉链使用不同药水进行上色处理，上色机除油槽、上色槽需加热至 30℃，采用电加热。具体流程见图 5-3~5-6

烫带：上色后的金属拉链用烫带机使拉链上的水分蒸发，使拉链干燥，并将叻架油或石蜡涂于金属拉链表面，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10℃-130℃

切带、成品：烫带后的拉链经切断成所需规格后即得成品。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全厂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本项目车间工作时间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外设有员工食堂和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各上色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312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纳管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抛光上色机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铜	氧化还原、中和、胶羽、沉淀、活性炭吸附等	90%回用于生产，10%纳管	
	含铜上色机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铜			
	含铬上色机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铬			
	含镍上色机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镍			
	含氨上色机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铜			
	喷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进口



废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氨气以及烫带废气。酸雾产生于项目硫酸、硝酸、盐酸、磷酸的使用，硝酸、盐酸、磷酸的使用酸液浓度较低，挥发量较小，故仅考虑上色过程中抛光槽、退酸槽中硫酸使用产生的酸雾废气。氨气也产生于项目上色过程中氨水的使用，氨水挥发产生氨气。企业已在上色机废气产生源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带废气主要产生于项目烫带过程中石蜡和叻架油的使用，企业已在烫带工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酸雾	硫酸	在上色机抛光槽、上色槽、固酸槽等废气产生源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相符	15m
氨气	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烫带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烫带工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相符	15m



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上色机、植齿机、打码机、放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所在位置	治理设施
植齿机	75-80	连续	车间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上色机	75-80	连续	车间	
吸气真空泵	80-85	连续	车间	
拉链打码机	80-85	连续	车间	
拉链放码机	80-85	连续	车间	
冲床	80-85	连续	车间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排咪、擦光等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3	边角料	切带	否	/
4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336-064-17
5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是	900-041-49
6	槽渣	上色槽等清理	是	336-064-17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金属	排咪、擦光等	一般固废	6 吨/年	2.2 吨	4.4 吨/年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8 吨/年	3.0 吨	6.0 吨/年
3	边角料	切带	一般固废	1.5 吨/年	0.5 吨	1.0 吨/年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00 吨/年	40.0 吨	80.0 吨/年
5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2.8 吨/年		
6	槽渣	上色槽等清理	危险固废	1 吨/年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吨/年	5.0 吨	10.0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金属	排咪、擦光等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边角料	切带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6	槽渣	上色槽等清理	危险固废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废活性炭与槽渣产生后均通过水喷淋等装置与污泥混合，全部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海周 Y[2020]007 号）。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防毒口罩	50	个
全厂区	消防栓	7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18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700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7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2.6
废水（万元）	100
废气（万元）	100
噪声（万元）	5
固废（万元）	10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5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房约 2200 平方米，并购置拉链自动冲齿机、拉链自动贴胶机、拉链超声波打孔机、拉链自动上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条拉链的生产能力。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投资 1700 万元，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房约 2200 平方米，并购置拉链自动冲齿机、拉链自动贴胶机、拉链超声波打孔机、拉链自动上色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1500 万条拉链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 35 台上色机等配套设施及工艺，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0 万条拉链。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镍、总铬标准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氨氮、总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抛光、上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4 套多级水喷淋装置（包含碱喷淋）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烫带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 4 套“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硫酸、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氨气以及烫带废气。企业已在上色机废气产生源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氨气及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已在烫带工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烫带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相关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上色机、打码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区绿化美化工作。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废水污泥、废助剂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槽渣经水喷淋等装置后混入污泥中，与废包装材料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5 吨/年，氨氮≤0.05 吨/年，总铬≤0.0016 吨/年，VOCs≤0.15 吨/年。	基本符合。 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12 万吨/年，含铬废水全年总排放量为 0.035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56 吨/年；氨氮为 0.016 吨/年；总铬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烫带工艺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59 mg/m³，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203 吨/年。环评中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0.24mg/m³，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5 吨/年。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若采取以上措施，则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会明显恶化。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已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已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企业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厂址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锌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铅、镉、铬、镍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3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悬浮物	mg/L	400
铜	mg/L	2.0
锌	mg/L	5.0
铅	mg/L	1.0
镉	mg/L	0.1
铬	mg/L	1.5
镍	mg/L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上色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烫带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上色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硫酸雾	45	15	1.5	1.2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氨	/	15	4.9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5 吨/年，氨氮≤0.05 吨/年，总铬≤0.0016 吨/年，VOCs≤0.15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4	拉链	3.5 万条	4 万条	87.5
2020.11.25	拉链	3.6 万条	4 万条	9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铜、锌、铅、镉、铬、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铜、锌、铅、镉、铬、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上色工艺	4 个废气进、出口 (1#、2#、3#、4#、5#、6#、7#、8#)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烫带工艺	4 个废气进、出口 (9#、10#、11#、12#、13#、14#、15#、16#)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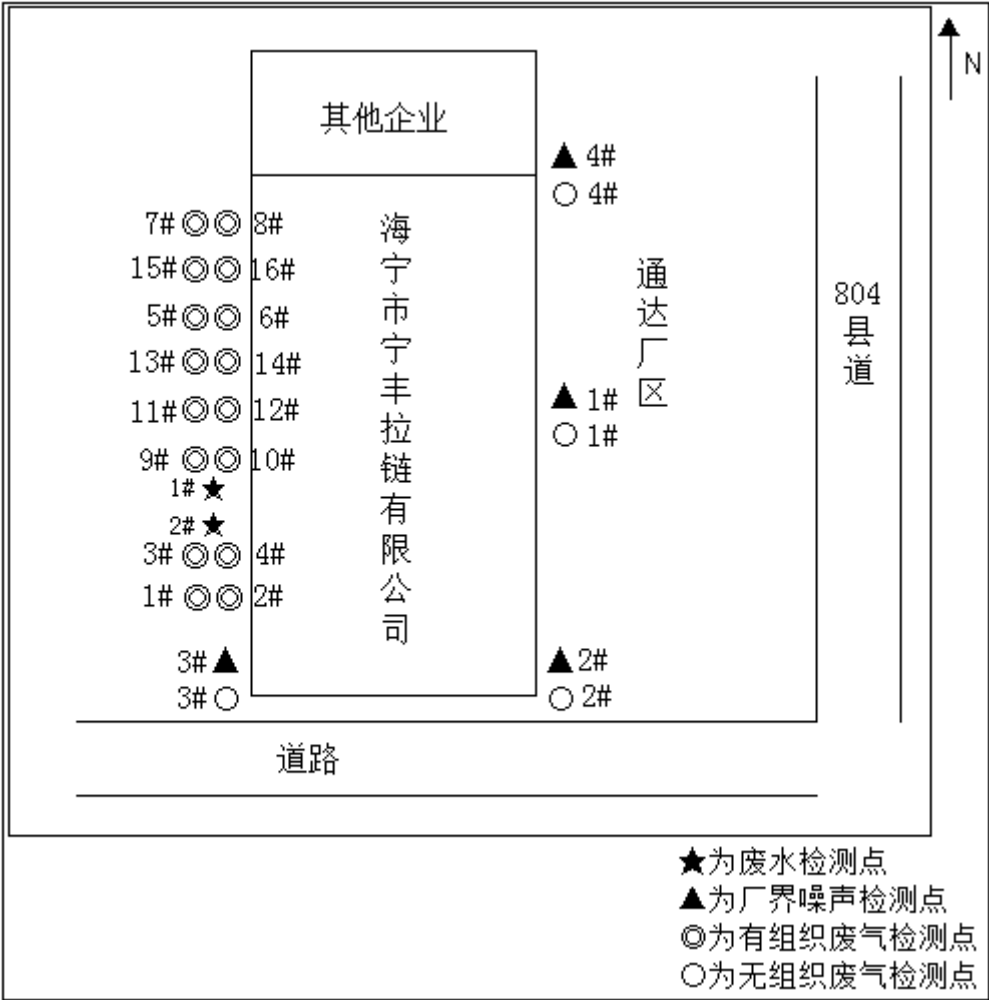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12、Y3014）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硫酸雾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6、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6、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外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24	09:46	北	1.8	12.8	103.7	阴
	11:03	北	1.9	12.7	102.9	阴
	12:33	北	1.8	13.0	102.8	阴
2020-11-25	09:48	西	1.5	14.6	102.7	阴
	10:50	西	1.6	15.0	102.6	阴
	12:06	西	1.4	14.9	102.5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铅、镉、铬、镍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进口）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产 废水 进口	11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6.43	6.42	6.42	6.40	6.40~6.4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2×10^3	1.54×10^3	1.53×10^3	1.57×10^3	1.54×10^3	/	/
		氨氮 (以 N 计)	mg/L	57.0	58.1	59.1	58.5	58.2	/	/
		总磷 (以 P 计)	mg/L	75.6	62.2	70.6	63.9	68.1	/	/
		悬浮物	mg/L	8	6	8	9	8	/	/
		铜	mg/L	534	642	496	546	554	/	/
		锌	mg/L	317	380	300	330	332	/	/
		铅	mg/L	<0.2	<0.2	<0.2	<0.2	<0.2	/	/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	/
		铬	mg/L	15.9	18.6	16.6	16.2	16.8	/	/
		镍	mg/L	3.69	3.30	3.42	3.18	3.40	/	/
	11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6.43	6.45	6.44	6.46	6.43~6.4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6×10^3	1.03×10^3	1.07×10^3	1.09×10^3	1.06×10^3	/	/
		氨氮 (以 N 计)	mg/L	50.6	49.2	50.2	50.0	50.0	/	/
		总磷 (以 P 计)	mg/L	49.5	56.1	57.7	51.1	53.6	/	/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	/
		铜	mg/L	400	440	430	505	444	/	/
		锌	mg/L	250	276	260	317	276	/	/
		铅	mg/L	<0.2	<0.2	<0.2	<0.2	<0.2	/	/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	/
		铬	mg/L	16.9	18.4	17.7	21.0	18.5	/	/
		镍	mg/L	2.86	2.65	2.60	3.06	2.79	/	/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总排 口	11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6.51	6.51	6.53	6.54	6.51~6.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3	313	316	317	315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1.3	31.4	32.9	32.2	32.0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7.32	7.46	7.66	7.72	7.54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铜	mg/L	0.135	0.130	0.137	0.132	0.134	2.0	达标
		锌	mg/L	0.181	0.195	0.169	0.214	0.190	5.0	达标
		铅	mg/L	<0.2	<0.2	<0.2	<0.2	<0.2	1.0	达标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1	达标
		铬	mg/L	0.418	0.405	0.397	0.401	0.405	1.5	达标
		镍	mg/L	0.277	0.280	0.267	0.268	0.273	1.0	达标
	11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6.55	6.53	6.57	6.54	6.53~6.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377	362	352	35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0.5	30.3	30.2	29.8	30.2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7.05	7.09	7.10	7.13	7.09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铜	mg/L	0.393	0.444	0.475	0.460	0.443	2.0	达标
		锌	mg/L	0.152	0.133	0.113	0.137	0.134	5.0	达标
		铅	mg/L	<0.2	<0.2	<0.2	<0.2	<0.2	1.0	达标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1	达标
		铬	mg/L	0.161	0.134	0.132	0.132	0.140	1.5	达标
		镍	mg/L	0.313	0.317	0.323	0.329	0.320	1.0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上色工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碱喷淋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烫带工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24）			第二周期（2020-11-25）		
1#上色工艺 （1 号线） 废气进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9.20 \times 10^{-2}$			$<9.15 \times 10^{-2}$		
	氨浓度	0.812	0.919	0.778	0.802	0.988	1.43
	氨排放速率	1.54×10^{-2}			1.96×10^{-2}		
3#上色工艺 （2 号线） 废气进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6.70 \times 10^{-2}$			$<9.25 \times 10^{-2}$		
	氨浓度	0.602	0.707	0.880	0.948	0.688	0.800
	氨排放速率	9.78×10^{-3}			1.50×10^{-2}		
5#上色工艺 （3 号线） 废气进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9.35 \times 10^{-2}$			$<9.20 \times 10^{-2}$		
	氨浓度	0.953	1.13	1.55	0.874	0.762	0.948
	氨排放速率	2.26×10^{-2}			1.58×10^{-2}		
7#上色工艺 （4 号线） 废气进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6.75 \times 10^{-2}$			$<9.20 \times 10^{-2}$		
	氨浓度	1.09	0.846	0.920	0.543	0.727	0.579
	氨排放速率	1.29×10^{-2}			1.13×10^{-2}		
9#烫带工艺 （1 号线）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96	1.44	2.13	4.27	4.42	4.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34×10^{-2}			6.39×1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24）			第二周期（2020-11-25）		
11#烫带工艺 （2 号线）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11	4.31	4.32	2.66	3.62	3.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58×10 ⁻²			4.92×10 ⁻²		
13#烫带工艺 （3 号线）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7.48	6.90	5.70	2.83	3.17	3.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8.50×10 ⁻²			4.51×10 ⁻²		
15#烫带工艺 （4 号线）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81	1.78	3.88	3.25	2.47	2.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19×10 ⁻²			4.26×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24）			第二周期（2020-11-25）		
2#上色工艺 （1 号线） 废气出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6.35 \times 10^{-2}$			$<7.00 \times 10^{-2}$		
	氨浓度	0.361	0.437	0.221	0.913	0.687	0.614
	氨排放速率	4.32×10^{-3}			1.03×10^{-2}		
4#上色工艺 （2 号线） 废气出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6.95 \times 10^{-2}$			$<7.05 \times 10^{-2}$		
	氨浓度	0.327	0.361	0.569	0.652	0.614	0.504
	氨排放速率	5.82×10^{-3}			8.32×10^{-3}		
6#上色工艺 （3 号线） 废气出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6.55 \times 10^{-2}$			$<6.80 \times 10^{-2}$		
	氨浓度	1.05	0.846	0.779	0.651	0.467	0.392
	氨排放速率	1.18×10^{-2}			6.84×1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24）			第二周期（2020-11-25）		
8#上色工艺 （4 号线） 废气出口	硫酸雾浓度	<5.0	<5.0	<5.0	<5.0	<5.0	<5.0
	硫酸雾 排放速率	<6.40×10 ⁻²			<6.30×10 ⁻²		
	氨浓度	0.813	0.779	0.673	0.429	0.504	0.392
	氨排放速率	9.66×10 ⁻³			5.57×10 ⁻³		
10#烫带工艺 （1 号线）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03	1.14	1.50	1.84	1.58	1.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67×10 ⁻²			2.19×10 ⁻²		
12#烫带工艺 （2 号线）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64	1.64	1.33	1.75	1.42	1.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3×10 ⁻²			2.06×10 ⁻²		
14#烫带工艺 （3 号线）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71	1.59	1.62	1.61	1.86	1.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23×10 ⁻²			2.34×10 ⁻²		
16#烫带工艺 （4 号线）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57	1.55	1.79	1.72	1.64	1.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15×10 ⁻²			2.27×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24）			第二周期（2020-11-25）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0.91	0.84	0.84	1.42	1.64	1.38	4.0	达标
	硫酸雾	0.056	0.056	0.060	0.055	0.055	0.048	1.2	达标
	氨	0.025	0.029	0.027	0.017	0.021	0.025	1.5	达标
2#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0.70	0.84	1.10	1.58	1.50	1.75	4.0	达标
	硫酸雾	0.090	0.094	0.093	0.051	0.051	0.047	1.2	达标
	氨	0.017	0.023	0.018	0.030	0.020	0.023	1.5	达标
3# 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	0.99	0.96	1.10	1.83	1.50	1.20	4.0	达标
	硫酸雾	0.101	0.097	0.099	0.038	0.037	0.036	1.2	达标
	氨	0.016	0.014	0.014	0.026	0.019	0.031	1.5	达标
4#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0.93	1.02	1.07	1.49	1.47	1.42	4.0	达标
	硫酸雾	0.077	0.076	0.077	0.048	0.052	0.041	1.2	达标
	氨	0.010	0.012	0.014	0.017	0.014	0.022	1.5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24）	第二周期（2020-11-25）		
/	昼间（10:51~10:57）	昼间（11:04~11:14）	昼间	/
1#厂界东	60.1	60.4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58.9	58.4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55.3	56.1	65	达标
4#厂界东北	61.7	60.9	6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槽渣经水喷淋等装置后混

入污泥中，与废包装材料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613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12 万吨/年，含铬废水全年总排放量为 0.03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56 吨/年；氨氮为 0.016 吨/年；总铬为 0.001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203 吨/年，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24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25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8.86×10^{-2}	8.08×10^{-2}	8.47×10^{-2}	0.20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上色工艺（1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硫酸雾	$<9.20 \times 10^{-2}$	$<6.35 \times 10^{-2}$	/
	2020-11-25		$<9.15 \times 10^{-2}$	$<7.00 \times 10^{-2}$	/
	2020-11-24	氨	1.54×10^{-2}	4.32×10^{-3}	71.9
	2020-11-25		1.96×10^{-2}	1.03×10^{-2}	47.4
上色工艺（2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硫酸雾	$<6.70 \times 10^{-2}$	$<6.95 \times 10^{-2}$	/
	2020-11-25		$<9.25 \times 10^{-2}$	$<7.05 \times 10^{-2}$	/
	2020-11-24	氨	9.78×10^{-3}	5.82×10^{-3}	40.5
	2020-11-25		1.50×10^{-2}	8.32×10^{-3}	44.5

上色工艺（3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硫酸雾	$<9.35 \times 10^{-2}$	$<6.55 \times 10^{-2}$	/
	2020-11-25		$<9.20 \times 10^{-2}$	$<6.80 \times 10^{-2}$	/
	2020-11-24	氨	2.26×10^{-2}	1.18×10^{-2}	47.8
	2020-11-25		1.58×10^{-2}	6.84×10^{-3}	56.7
上色工艺（4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硫酸雾	$<6.75 \times 10^{-2}$	$<6.40 \times 10^{-2}$	/
	2020-11-25		$<9.20 \times 10^{-2}$	$<6.30 \times 10^{-2}$	/
	2020-11-24	氨	1.29×10^{-2}	9.66×10^{-3}	25.1
	2020-11-25		1.13×10^{-2}	5.57×10^{-3}	50.7
烫带工艺（1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2.34×10^{-2}	1.67×10^{-2}	28.6
	2020-11-25		6.39×10^{-2}	2.19×10^{-2}	65.7
烫带工艺（2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4.58×10^{-2}	2.03×10^{-2}	55.7
	2020-11-25		4.92×10^{-2}	2.06×10^{-2}	58.1
烫带工艺（3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8.50×10^{-2}	2.23×10^{-2}	73.8
	2020-11-25		4.51×10^{-2}	2.34×10^{-2}	48.1
烫带工艺（4 号线）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3.19×10^{-2}	2.15×10^{-2}	32.6
	2020-11-25		4.26×10^{-2}	2.27×10^{-2}	46.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槽渣经水喷淋等装置后混入污泥中，与废包装材料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铅、镉、铬、镍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色工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碱喷淋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烫带工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槽渣经水喷淋等装置后混入污泥中，与废包装材料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暂存期

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613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12 万吨/年，含铬废水全年总排放量为 0.03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56 吨/年；氨氮为 0.016 吨/年；总铬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排放总量≤0.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总铬排放总量≤0.00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烫带工艺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59 mg/m³，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203 吨/年。环评中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0.24mg/m³，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5 吨/年。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24 日 排放速率(kg/h)	11 月 25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 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8.86×10^{-2}	8.08×10^{-2}	8.47×10^{-2}	0.203	0.15

10.2 总结论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41-03-00115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条拉链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119 其他日用制品杂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条拉链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大自然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大自然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6716018518001Q										
	验收单位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716018518		验收时间		2020.11											
填 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总量 控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12			0.312													
	COD _{Cr}		336	500			0.156	0.5		0.156	0.5												
	氨氮		31.1	35			0.016	0.05		0.016	0.05												
	铬						0.001	0.0016		0.001	0.0016												
	VOCs						0.20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16018518 (1/1)



名称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玉娟
经营范围 拉链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1日至2038年0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王店街道海盐路2号二期车间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宁丰拉链厂电费

月份	每月用量/度	总电量	电量倍率120倍	
3月份	205.71	3205.01	24685.2	
4月份	180.4	3385.41	21648	
5月份	128.88	3514.29	15465.6	
6月份	164.78	3679.07	19773.6	
7月份	182.37	3861.44	21884.4	
8月份	226.09	4087.53	27130.8	
9月份	274	4361.53	32880	
10月份	434.15	4795.68	52098	
11月份				

宁丰拉链厂水费

月份	每月用量/吨	
3月份	504	
4月份	364	
5月份	494	
6月份	465	
7月份	540	
8月份	649	
9月份	429	
10月份	487	
11月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5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二期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2000万元，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房约2200平方米，并购置拉链自动冲齿机、拉链自动贴胶机、拉链超声波打孔机、拉链自动上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500万条拉链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镍、总铬标准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氨氮、总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抛光、上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4 套多级水喷淋装置（包含碱喷淋）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烫带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 4 套“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硫酸、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上色机、打码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废水污泥、废助剂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

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24日和11月25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86% 吩噻嗪 助剂	产品名称	金属链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24日	86% 吩噻嗪 0.017t 44% 助剂 0.006t	11月24日	4.4t 3.5t
11月25日	86% 吩噻嗪 0.017t 44% 助剂 0.007t	11月25日	4.5t 3.6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10007-1

签订地: 慈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原料包装袋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1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____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柒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1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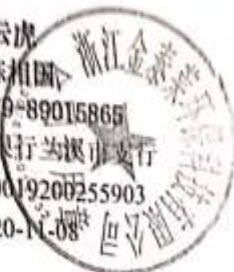
签订人：陈相国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0-11-08



乙方（盖章）：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玉屏

签订人：朱华

联系电话：0573-8793397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6716018518

地址电话：0573-879339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19350601040024243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名称：污泥(336-064-17) 数量 600 吨/年，单价 250 元/吨，该费用为处置企业支付给产废企业。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0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甲方收到乙方费用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十 日内，需将费用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长安支行，账号：19350601040024243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或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水分含量 83，铜原样 3.7%，维持价格不变，如果含量发生明显变化，费用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相国

签订人：安永华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0573-87933976

日期：2019-10-17

日期：2019-10-1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JGJ000011
签订地: 温州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60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甲方收到乙方费用(可抵扣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三拾日内, 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账号: 19350601040024243,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万元, 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陈相国
联系电话：0579-89016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19-10-17

法人代表：周玉刚
签订人：周玉刚
联系电话：0573-8793397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6716018518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二期车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1935060104002424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公民身份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现双方就具体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为甲方座落于 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按房产证面积共约 2200 米²，前2年月租金为 11.636 元/米²，年租金为 30.72 万元（不含税），如需开票，则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已预付人民币 15.36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余下租金 15.36 万元，乙方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租赁用途为 工业生产用房。

1.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前2年月租金 11.636 元/米² 不变，后三年即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3.636 元/米²，年租金为 36 万元整。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及费用承担：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用电容量，电费按供电部门实际收费标准计算，由乙方支付。今后若因乙方用电需求增加，需要增加用电容量的，相关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甲方予以配合，因供电增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代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代付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保证，畅通厂区内各自来水和排污管道，水费、排污费（不包括环保要求的排污费）及以后的维护费用按水务公司实际收费标准由乙方支付。若甲方代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代付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3.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后，甲方除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设施外，

其余乙方生产、办公及生活后勤所需的用具、设施由乙方自行购置。

四、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乙方对所承租房屋享有装修权，但如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或改变房屋结构装修（包括改增设总线路、自来水管、消防水管等），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在退租后恢复到初始状态。租赁终止，改建、装修部分，甲方不作补偿，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给予修复。为确保甲方房屋及相应附属设施安全，甲方将出租房屋及相应附属设施进行投保，所需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3、该租赁房屋区域内的房屋主体及相应附属设施在租赁期内的维修、保养，双方协定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涉及租赁房屋区域外的供电、供水、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并承担费用（外墙立面、涉及乙方安装的广告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设置户外广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审批后设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该租赁房屋内所发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并应于每月付清当月实际产生费用。为保证乙方支付，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预交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给甲方，甲方在本合同终止时，确认乙方已经付清应付费用后，且无违约情况下，将余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5、乙方租赁该房屋，申领执照、税务证、经营费用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操作，费用自负，甲方予以协助。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也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区域外的场地存放物品。

8、租赁期满，乙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但乙方必须在期满二个月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不再出租的，乙方无优先权。

9、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及费用，逾期支付，应按应交租金、费用每日5‰支付滞纳金，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后，必须依法经营，在生产经营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设施，并经有关安监、消防等部门检查，认为已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方可开业。

乙方必须重视员工的消防及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生产区域内吸烟及违规使用明火，教育员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并按消防法规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杜绝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由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而使甲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而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之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并应保证员工及相关出入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尤其是甲方大门安保进出管理制度，并向甲方支付每月 元的门卫配套费。生产经营及装修等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六、合同的解除：

1. 租赁期内遇政府政策性征用甲方土地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租赁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租赁房屋、设施的维护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租赁期内如因房屋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损坏，而甲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

约，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且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当年度至少六个月租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合同终止日当年度至少6个月租金。

八、租赁终止，甲方对租赁房屋及相应设施设备进行接收验收，如有损坏灭失，乙方应照价赔偿。租赁终止，乙方应清空自有物品，如交房时存有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如乙方交房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清理该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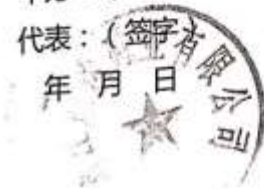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项下乙方之权利义务，由乙方在该租赁房内申办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为申办企业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6716018518001Q

单位名称: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二期车间

法定代表人: 谢玉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二期车间

行业类别: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16018518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海周 Y〔2020〕007 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	邮政编码	314407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谢玉娟	经 办 人	程洁依
联系电话	13511342986	传 真	***

你单位上报的：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2020 年 11 月 4 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07 号

项目名称：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被检测单位: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

委托日期: 2020-11-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王诗婷、汤瑞芬、程群凯、朱佳炜等 采样日期: 2020-11-24~2020-11-25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 检测日期: 2020-11-24~2020-11-27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 (编号: Y1024)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 (编号: Y1024)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 (编号: Y1024)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 (编号: Y1024)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 (编号: Y1024)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 (编号: Y1024)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2、Y30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编号: Y1008)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硫酸雾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6、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离子色谱仪 CIC-100 (编号: Y1061)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6、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编号: Y100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24

表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03	11:05	12:07	13:11	/
样品性状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6.43	6.42	6.42	6.40	6.40~6.43
化学需氧量	mg/L	1.52×10 ³	1.54×10 ³	1.53×10 ³	1.57×10 ³	1.54×10 ³
氨氮 (以 N 计)	mg/L	57.0	58.1	59.1	58.5	58.2
总磷 (以 P 计)	mg/L	75.6	62.2	70.6	63.9	68.1
悬浮物	mg/L	8	6	8	9	8
铜	mg/L	534	642	496	546	554
锌	mg/L	317	380	300	330	332
铅	mg/L	<0.2	<0.2	<0.2	<0.2	<0.2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铬	mg/L	15.9	18.6	16.6	16.2	16.8
镍	mg/L	3.69	3.30	3.42	3.18	3.40

表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06	11:08	12:10	13:15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6.51	6.51	6.53	6.54	6.51~6.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3	313	316	317	315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1.3	31.4	32.9	32.2	32.0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7.32	7.46	7.66	7.72	7.54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铜	mg/L	0.135	0.130	0.137	0.132	0.134	2.0 达标

采样点名称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06	11:08	12:40	13:15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锌	mg/L	0.181	0.195	0.169	0.214	0.190	5.0	达标
铅	mg/L	<0.2	<0.2	<0.2	<0.2	<0.2	1.0	达标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1	达标
铬	mg/L	0.418	0.405	0.397	0.401	0.405	1.5	达标
镍	mg/L	0.277	0.280	0.267	0.268	0.273	1.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0	10:52	11:55	12:58	/
样品性状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6.43	6.45	6.44	6.46	6.43~6.46
化学需氧量	mg/L	1.06×10^3	1.03×10^3	1.07×10^3	1.09×10^3	1.06×10^3
氨氮 (以 N 计)	mg/L	50.6	49.2	50.2	50.0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49.5	56.1	57.7	51.1	53.6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铜	mg/L	400	440	430	505	444
锌	mg/L	250	276	260	317	276
铅	mg/L	<0.2	<0.2	<0.2	<0.2	<0.2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铬	mg/L	16.9	18.4	17.7	21.0	18.5
镍	mg/L	2.86	2.65	2.60	3.06	2.79

表 4: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废水 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5	10:57	12:00	13:04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6.55	6.53	6.57	6.54	6.53~6.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377	362	352	35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0.5	30.3	30.2	29.8	30.2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7.05	7.09	7.10	7.13	7.09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铜	mg/L	0.393	0.444	0.475	0.460	0.443	2.0	达标
锌	mg/L	0.152	0.133	0.113	0.137	0.134	5.0	达标
铅	mg/L	<0.2	<0.2	<0.2	<0.2	<0.2	1.0	达标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1	达标
铬	mg/L	0.161	0.134	0.132	0.132	0.140	1.5	达标
镍	mg/L	0.313	0.317	0.323	0.329	0.320	1.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1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1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3			14		
烟气含湿量（%）		3.3			2.2		
测点烟气流速（m/s）		14.2			9.7		
实测烟气量（m³/h）		1.98×10 ⁴			1.3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4×10 ⁴			1.27×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20×10 ⁻²			<6.35×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0.812	0.919	0.778	0.361	0.437	0.22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836			0.3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4×10 ⁻²			4.32×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71.9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2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2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1			13		
烟气含湿量（%）		4.5			5.5		
测点烟气流速（m/s）		10.5			11.1		
实测烟气量（m³/h）		1.45×10 ⁴			1.53×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34×10 ⁴			1.39×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70×10 ⁻²			<6.95×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0.602	0.707	0.880	0.327	0.361	0.56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730			0.419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78×10 ⁻³			5.82×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40.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3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3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5#废气进口			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4			12		
烟气含湿量（%）		2.6			5.5		
测点烟气流速（m/s）		14.4			10.5		
实测烟气量（m³/h）		2.00×10⁴			1.45×10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7×10⁴			1.32×10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35×10⁻²			<6.55×10⁻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0.953	1.13	1.55	1.05	0.846	0.77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21			0.89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26×10⁻²			1.18×10⁻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47.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4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4 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7#废气进口			8#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0			14		
烟气含湿量（%）		3.8			2.2		
测点烟气流速（m/s）		10.5			9.8		
实测烟气量（m³/h）		1.45×10 ⁴			1.3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35×10 ⁴			1.28×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75×10 ⁻²			<6.40×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1.09	0.846	0.920	0.813	0.779	0.67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952			0.75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29×10 ⁻²			9.66×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25.1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1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1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9#废气进口			10#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6			14		
烟气含湿量（%）		2.4			2.4		
测点烟气流速（m/s）		13.4			14.4		
实测烟气量（m³/h）		1.37×10 ⁴			1.4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7×10 ⁴			1.37×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1.96	1.44	2.13	1.03	1.14	1.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84			1.2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34×10 ⁻²			1.6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28.6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0: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2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 (2 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1#废气进口	1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6	15
烟气含湿量 (%)		2.4	2.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5	13.9
实测烟气量 (m³/h)		1.38×10^4	1.42×10^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8×10 ⁴			1.32×10 ⁴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11	4.31	4.32	1.64	1.64	1.3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58			1.5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2.03×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5.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3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3 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3#废气进口			1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6			15		
烟气含湿量（%）		2.4			2.5		
测点烟气流速（m/s）		13.4			14.3		
实测烟气流（m³/h）		1.37×10⁵			1.46×10⁴		
标态干烟气流（m³/h）		1.27×10⁵			1.36×10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7.48	6.90	5.70	1.71	1.59	1.6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6.69			1.6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50×10⁻²			2.23×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73.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2: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4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4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5#废气进口			1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6			15		
烟气含湿量（%）		2.4			2.4		
测点烟气流速（m/s）		13.5			13.8		
实测烟气量（m³/h）		1.38×10 ⁴			1.41×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8×10 ⁴			1.31×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1.81	1.78	3.88	1.57	1.55	1.7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49			1.6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19×10 ⁻²			2.15×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32.6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3: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1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1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4			14		
烟气含湿量（%）		2.5			4.5		
测点烟气流速（m/s）		14.1			11.0		
实测烟气量（m³/h）		1.96×10⁴			1.53×10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3×10⁴			1.40×10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15×10⁻²			<7.00×10⁻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0.802	0.988	1.43	0.913	0.687	0.61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07			0.738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96×10⁻²			1.03×10⁻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47.4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4: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2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2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3			14		
烟气含湿量（%）		2.5			4.7		
测点烟气流速（m/s）		14.2			11.1		
实测烟气量（m³/h）		1.97×10 ⁴			1.54×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5×10 ⁴			1.41×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25×10 ⁻²			<7.05×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0.948	0.688	0.800	0.652	0.614	0.50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812			0.59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0×10 ⁻²			8.32×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44.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5: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3 号线) 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3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5#废气进口			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5			14		
烟气含湿量（%）		2.4			4.8		
测点烟气流速（m/s）		14.2			10.8		
实测烟气量（m³/h）		1.97×10 ⁴			1.49×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4×10 ⁴			1.36×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20×10 ⁻²			<6.80×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0.874	0.762	0.948	0.651	0.467	0.39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861			0.503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8×10 ⁻²			6.84×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56.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6: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上色工艺 (4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上色工艺（4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7#废气进口			8#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4			15		
烟气含湿量（%）		2.4			4.5		
测点烟气流速（m/s）		14.2			10.0		
实测烟气量（m³/h）		1.97×10 ⁴			1.39×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4×10 ⁴			1.26×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5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0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20×10 ⁻²			<6.30×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	污染物浓度（mg/m³）	0.543	0.727	0.579	0.429	0.504	0.39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616			0.44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5.57×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污染物去除效率（%）	50.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7: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1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1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9#废气进口			10#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5			12		
烟气含湿量（%）		2.4			2.5		
测点烟气流速（m/s）		15.8			13.8		
实测烟气量（m³/h）		1.61×10 ⁴			1.41×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49×10 ⁴			1.31×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4.27	4.42	4.17	1.84	1.58	1.5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4.29			1.6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39×10 ⁻²			2.19×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65.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8: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2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 (2 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1#废气进口	1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4	12
烟气含湿量 (%)		2.3	2.7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1	13.9
实测烟气量 (m³/h)		1.54×10^4	1.41×10^4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44×10⁴			1.33×10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2.66	3.62	3.98	1.75	1.42	1.4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3.42			1.5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92×10⁻²			2.06×10⁻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8.1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9: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3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3 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3#废气进口			1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5			11		
烟气含湿量（%）		2.5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4.9			13.8		
实测烟气量（m³/h）		1.53×10 ⁴			1.41×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41×10 ⁴			1.33×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83	3.17	3.61	1.61	1.86	1.8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20			1.7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51×10 ⁻³			2.34×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48.1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20: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烫带工艺 (4 号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烫带工艺（4号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压静电+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5#废气进口			1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3			11		
烟气含湿量（%）		2.4			2.7		
测点烟气流速（m/s）		15.6			13.7		
实测烟气量（m³/h）		1.59×10 ⁴			1.39×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49×10 ⁴			1.31×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3.25	2.47	2.86	1.72	1.64	1.8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86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26×10 ⁻²			2.2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46.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1: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6	北	1.8	12.8	103.7	阴	0.91	4.0
		11:03	北	1.9	12.7	102.9	阴	0.84	4.0
		12:33	北	1.8	13.0	102.8	阴	0.84	4.0
	硫酸雾 (mg/m ³)	09:46-10:46	北	1.8	12.8	103.7	阴	0.056	1.2
		11:03-12:03	北	1.9	12.7	102.9	阴	0.056	1.2
		12:33-13:33	北	1.8	13.0	102.8	阴	0.060	1.2
	氨 (mg/m ³)	09:46-10:46	北	1.8	12.8	103.7	阴	0.025	1.5
		11:03-12:03	北	1.9	12.7	102.9	阴	0.029	1.5
		12:33-13:33	北	1.8	13.0	102.8	阴	0.027	1.5
2# 厂界 东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11	北	1.8	12.8	103.7	阴	0.70	4.0
		11:13	北	1.9	12.7	102.9	阴	0.84	4.0
		12:38	北	1.8	13.0	102.8	阴	1.10	4.0
	硫酸雾 (mg/m ³)	10:11-11:11	北	1.8	12.8	103.7	阴	0.090	1.2
		11:13-12:13	北	1.9	12.7	102.9	阴	0.094	1.2
		12:38-13:38	北	1.8	13.0	102.8	阴	0.093	1.2
	氨 (mg/m ³)	10:11-11:11	北	1.8	12.8	103.7	阴	0.017	1.5
		11:13-12:13	北	1.9	12.7	102.9	阴	0.023	1.5
		12:38-13:38	北	1.8	13.0	102.8	阴	0.018	1.5
3# 厂界 西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02	北	1.8	12.8	103.7	阴	0.99	4.0
		11:16	北	1.9	12.7	102.9	阴	0.96	4.0
		12:22	北	1.8	13.0	102.8	阴	1.10	4.0
	硫酸雾 (mg/m ³)	10:02-11:02	北	1.8	12.8	103.7	阴	0.101	1.2
		11:16-12:16	北	1.9	12.7	102.9	阴	0.097	1.2
		12:22-13:22	北	1.8	13.0	102.8	阴	0.099	1.2
	氨 (mg/m ³)	10:02-11:02	北	1.8	12.8	103.7	阴	0.016	1.5
		11:16-12:16	北	1.9	12.7	102.9	阴	0.014	1.5
		12:22-13:22	北	1.8	13.0	102.8	阴	0.014	1.5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 东北	非甲烷 总烃 (mg/m³)	09:51	北	1.8	12.8	103.7	阴	0.93	4.0
		11:08	北	1.9	12.7	102.9	阴	1.02	4.0
		12:43	北	1.8	13.0	102.8	阴	1.07	4.0
	硫酸雾 (mg/m³)	09:51-10:51	北	1.8	12.8	103.7	阴	0.077	1.2
		11:08-12:08	北	1.9	12.7	102.9	阴	0.076	1.2
		12:43-13:43	北	1.8	13.0	102.8	阴	0.077	1.2
	氨 (mg/m³)	09:51-10:51	北	1.8	12.8	103.7	阴	0.010	1.5
		11:08-12:08	北	1.9	12.7	102.9	阴	0.012	1.5
		12:43-13:43	北	1.8	13.0	102.8	阴	0.014	1.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值。

表 22: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8	西	1.5	14.6	102.7	阴	1.42	4.0
		10:50	西	1.6	15.0	102.6	阴	1.64	4.0
		12:06	西	1.4	14.9	102.5	阴	1.38	4.0
	硫酸雾 (mg/m ³)	09:48-10:48	西	1.5	14.6	102.7	阴	0.055	1.2
		10:50-11:50	西	1.6	15.0	102.6	阴	0.055	1.2
		12:06-13:06	西	1.4	14.9	102.5	阴	0.048	1.2
	氨 (mg/m ³)	09:48-10:48	西	1.5	14.6	102.7	阴	0.017	1.5
		10:50-11:50	西	1.6	15.0	102.6	阴	0.021	1.5
		12:06-13:06	西	1.4	14.9	102.5	阴	0.025	1.5
2# 厂界 东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5	西	1.5	14.6	102.7	阴	1.58	4.0
		10:47	西	1.6	15.0	102.6	阴	1.50	4.0
		12:02	西	1.4	14.9	102.5	阴	1.75	4.0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 东南	硫酸雾 (mg/m ³)	09:45-10:45	西	1.5	14.6	102.7	阴	0.051	1.2
		10:47-11:47	西	1.6	15.0	102.6	阴	0.051	1.2
		12:02-13:02	西	1.4	14.9	102.5	阴	0.047	1.2
	氨 (mg/m ³)	09:45-10:45	西	1.5	14.6	102.7	阴	0.030	1.5
		10:47-11:47	西	1.6	15.0	102.6	阴	0.020	1.5
		12:02-13:02	西	1.4	14.9	102.5	阴	0.023	1.5
3# 厂界 西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6	西	1.5	14.6	102.7	阴	1.83	4.0
		10:49	西	1.6	15.0	102.6	阴	1.50	4.0
		12:03	西	1.4	14.9	102.5	阴	1.20	4.0
	硫酸雾 (mg/m ³)	09:46-10:46	西	1.5	14.6	102.7	阴	0.038	1.2
		10:49-11:49	西	1.6	15.0	102.6	阴	0.037	1.2
		12:03-13:03	西	1.4	14.9	102.5	阴	0.036	1.2
	氨 (mg/m ³)	09:46-10:46	西	1.5	14.6	102.7	阴	0.026	1.5
		10:49-11:49	西	1.6	15.0	102.6	阴	0.019	1.5
		12:03-13:03	西	1.4	14.9	102.5	阴	0.031	1.5
4# 厂界 东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50	西	1.5	14.6	102.7	阴	1.49	4.0
		10:53	西	1.6	15.0	102.6	阴	1.47	4.0
		12:06	西	1.4	14.9	102.5	阴	1.42	4.0
	硫酸雾 (mg/m ³)	09:50-10:50	西	1.5	14.6	102.7	阴	0.048	1.2
		10:53-11:53	西	1.6	15.0	102.6	阴	0.052	1.2
		12:06-13:06	西	1.4	14.9	102.5	阴	0.041	1.2
	氨 (mg/m ³)	09:50-10:50	西	1.5	14.6	102.7	阴	0.017	1.5
		10:53-11:53	西	1.6	15.0	102.6	阴	0.014	1.5
		12:06-13:06	西	1.4	14.9	102.5	阴	0.022	1.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值。

表 23: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53	60.1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0:55	58.9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0:57	55.3	65	达标
4#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0:51	61.7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24: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04	60.4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1:07	58.4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1:09	56.1	65	达标
4#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1:14	60.9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徐峰 审核人：陈长龙 批准人：陈海兵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01日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原地址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之江路 2-2 号一号车间, 拥有植齿机、上色机等设备, 具备年产 500 万条拉链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16716018518001Q 的排污许可证。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 将生产内容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二期车间, 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厂房约 2200 平方米, 并购置拉链自动冲齿机、拉链自动贴胶机、拉链超声波打孔机、拉链自动上色机等设备, 实施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59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4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6%。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35 台上色机等配套设施及工艺，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0 万条拉链。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废水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

(二) 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氨气以及烫带废气。企业已在上色机废气产生源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氨气及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已在烫带工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烫带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4 套“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相关限值。

(三) 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 固废：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槽渣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槽渣经水喷淋等装置后混入污泥中，与废包装材料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

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铅、镉、铬、镍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色工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碱喷淋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烫带工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高压静电+光催化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搬迁扩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宁丰拉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